

#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易政征补公告〔2025〕5号)

为确保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易门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易门县浦贝彝族乡朋多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0.4886公顷，农用地0.4886公顷（耕地0.2532公顷，其中旱地0.2532公顷；林地0.0654公顷；草地0.09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属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标准执行。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标准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7日期间，持产权证明材料，到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 六、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

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样例）  
3.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斌，电话：13887708198

地址：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中路29号）

## 附件 1

#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易门县人民政府依据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 0.4886 公顷，共涉及 1 个乡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具体为浦贝彝族乡朋多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四至范围详见《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共 1 宗地，均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48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86 公顷（耕地 0.2532 公顷，其中旱地 0.2532 公顷；林地 0.0654 公顷；草地 0.0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3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详见《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属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相关标准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易门县 1 个区片综合地价，具体为 IV 区片，该区片主要涉及旱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4 个地类，补偿标准为：旱地 68.7 万元/公顷，林地和草地 20.61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8.7 万元/公顷。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 号）标准执行。

## 五、安置对象

本项目涉及拟征地范围内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其中劳动力 16 人）。

## 六、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被征地人员。

##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19〕55号）精神以及《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易政办发〔2019〕45号）要求，易门县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 听 证 申 请 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1.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事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1.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2.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3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讨论,涉及被征地农民\*\*户,\*\*户同意征收土地,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居)民委员会(签章)

\*\*村(居)民小组(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